

第一章 乌克兰

第一节 概 况

乌克兰原名为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首都基辅，主要语言乌克兰语，人口 5220 万(1993 年初统计)领土面积 60.37 万平方公里，人口和面积与法国相似。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成立于 1917 年 12 月 25 日 1922 年 12 月 30 日第一批加入联盟，成为原苏联第一批加盟共和国之一。1990 年 7 月 16 日发表主权宣言。1991 年 8 月 24 日宣布独立，A. 克拉夫丘克为乌克兰第一任总统。

乌克兰位于原苏联欧洲部分的西南部，东西长 1316 公里，南北长 893 公里，西部和西南部与波兰、捷克、斯洛伐克、匈牙利、罗马尼亚、摩尔多瓦接壤，东部和北部与俄罗斯联邦、白俄罗斯相邻，南濒黑海和亚速海，海岸线长 1050 公里。乌克兰既拥有森林、草原，又有众多的江河湖泊，第聂伯河从北向南流经乌克兰入黑海，为乌克兰第一大河，长 981 公里(在乌克兰境内)。第聂伯河所经之处，形成许多河湾，第聂斯特罗夫斯基河湾最大，水域面积 360 平方公里，当地人称之为“海”。最大的湖是南部黑海之滨的萨赛克湖，水域面积 210 平方公里。乌克兰境内最高的山为西部喀尔巴阡山脉的戈维尔拉山，海拔 2061 米，最低的山是克里木半岛的德缅尔日山，海拔 1356 米。乌克兰还拥有众多的森林和草原，森林面积有 830~860 万亩，覆盖率为 14.3%。

乌克兰是个多民族国家，主要民族有：乌克兰族 (3741.91 万

人 占总人口的 72.7%)、俄罗斯族 1135.56 万人 (占 22.1%)、犹太族 48.6 万人 (占 0.9%)、白俄罗斯族 44 万人 (占 0.9%)、摩尔多瓦族 (32.45 万人, 占 0.6%)。此外, 在乌境内还有保加利亚人 (23.38 万人)、波兰人 (21.92 万)、匈牙利人 (16.31 万)、罗马尼亚人 (13.48 万)、希腊人 (9.86 万)、鞑靼人 (8.69 万) 和德国人 (3.78 万)。

乌克兰行政区划为 24 个州, 1 个共和国 (克里木共和国), 共有城市 437 座, 农业区 485 个, 居民点 28.8 万个。人口 100 万以上的城市有: 基辅 (260 万)、哈尔科夫 160 万、第聂伯彼得罗夫斯克 (120 万)、敖德萨 (110 万)、顿涅茨克 110 万, 68% 的居民生活在城市, 农村人口占 32%。在全国人口中, 男性占 46%, 女性占 54%。乌克兰平均人口密度为 83 人/平方公里, 但在顿涅茨克——第聂伯河沿岸经济区人口稠密, 平均密度为 200 人/平方公里。

乌克兰资源丰富, 经济发达, 生产水平较高。1990 年的统计数字表明, 乌克兰国民生产总值占原苏联的 16.5%, 工业产值占 16%, 农业产值占 22.5%, 国民财富占 16.8%。乌克兰素有“欧洲粮仓”之美称, 粮食产量占原苏联的 20%, 食糖占 50%, 玉米占 56%, 在原苏联的市场上, 83% 的食糖、80% 的盐、55% 的植物油、20% 的面粉依靠乌克兰供应。1990 年乌克兰的国民收入为 1180 亿卢布, 国民经济固定基金为 4780 亿卢布; 按可比价格计算, 1990 年工业产值为 1610 亿卢布, 农业产值为 488 亿卢布。乌克兰矿藏丰富, 铁矿占原苏联的 30%, 锰矿占 80%。乌克兰的钢铁、飞机制造、精密仪器制造、机械工业等实力较强, 拥有不少设备先进、技术力量雄厚的军工企业。基辅有最大的安东诺夫飞机制造厂, 哈尔科夫航空航天工业发达, 在第聂伯彼得罗夫斯克和扎波罗热有乌克兰最大的钢铁联合企业, 顿涅茨克有世界著名的煤田——顿巴斯。据 1991 年资料统计, 乌克兰电站总功率为

5440 万千瓦,发电能力为 2787 亿千瓦小时,其中水力发电站功率 470 万千瓦,发电能力 119 亿千瓦小时;石油(含凝析油)产量为 700 万吨,煤气 2810 吨;煤 1.005 亿吨、泥煤 60 万吨、木柴 60 万吨,铁矿 8550 万吨,其中含铁量为 100% 的精矿 4830 万吨,锰矿 660 万吨,其中含锰量为 100% 的精矿 210 万吨。

在原苏联,乌克兰的农业相当发达,农业产值占原苏联的 22% 粮食产量占 20%,耕地面积和垦殖程度仅次于俄罗斯和哈萨克而居第三位。

根据 1991 年的统计,乌克兰的农业用地为 4814.5 万公顷、利用率占 79.8%。其中,耕地为 3340.1 万公顷,利用率占 99.5%;草场 216 万公顷,利用率占 93.7%;牧场为 476.1 万公顷,利用率占 93.5%。

第二节 经济情况

1992 年,乌克兰国家财政收入为 15530 亿库邦,财政开支 19204 亿库邦,赤字达 3674 亿库邦。国民储蓄比上年增加了 1150 亿库邦,达到 2310 亿库邦。居民总收入 22720 亿库邦,比上年增长了 11.2 倍,但开支增加了 9.3 倍,达 17900 亿库邦。国营和非国营网点的商业零售额比上年增长了 13.4 倍,食品增加了 14.8 倍,其它平均增加 12.7 倍。1992 年底,物价上涨幅度最高,比 11 月份上涨 30% 比上年同期上涨了 22 倍。服务行业价格平均上涨 9 倍。1992 年电力价格比上年同期上涨 52 倍,燃料 237 倍,钢铁工业产品 55 倍,化工产品 72 倍,建筑材料 4.3 倍,食品工业产品 30 倍,日用消费品价格也不断上涨。1992 年,全年货币发行量比上年增加 42 倍,银行现金提取率比上年同期增加 12.9 倍。

在工业生产领域,1992 年工业产值比上年下降 9%,多数企业处于减产状态。1992 年,能源和燃料的进口削减较大,通过政

府间协议，只从俄罗斯购得了 3500 万吨石油（1991 年为 4000 万吨，而往年一般为 5000~5500 万吨），致使石油加工产品减产 1600 万吨。1992 年，乌克兰石油加工产品 3790 万吨，能源奇缺，仅国家控制供应的汽油就比上年减少 42% 柴油减少 33%。全年 148 种重要工业品中有 128 种均减产，最为严重的有：捕鱼业 47.9%，石油加工业 28.9%，制糖业 28%，肉类加工业 22.5%，农业机械行业 21.3%。化学和钢铁冶金工业也有较大的削减。

在重工业方面，1992 年乌克兰共得到 1.29 亿吨的能源燃料，电力工业比上年下降 9.4%，冶金工业中轧材、板材、镍、锡、铅、锌的产量下降。机械制造业产量削减 8.6%。其中货车车厢削减了 20% 挖掘机械和汽车削减了 40% 农产品加工设备削减了 27%，工程道路机械削减了 40%。产量下降，工业企业大量亏损，上述产品出口受到很大影响。

在轻纺、日用消费品方面，市场异常紧张。1992 年日用品产值为 16290 亿库邦 比上年下降了 9.4% 其中生活必需品的产量下降 15.6%，耐用消费品产量下降 10.7% 大部分轻纺产品如布匹、服装、鞋、地毯、裘皮制品等的产量都有不同程度的下降。

食品仍然严重短缺，1992 年肉类产量下跌 21.6%，动物油 20.1%，奶酪 31%，白糖 23.9%，糖果 21.5%，饮料 39.4%，居民购买食品的开支为去年的 9 倍。1992 年商品零售额为 13600 亿库邦，绝对值比去年提高了 12280 亿库邦，为去年的 10.3 倍，但除去通货膨胀因素，商品零售额实际比去年减少 290 亿库邦，下降了 22%，居民生活水平急剧下降。

在军工企业转产民用品方面困难重重。1992 年，在资金奇缺的情况下乌克兰开始执行军转民计划，政府制定了 3500 多个大型军转民项目，需要资金 6000 亿库邦和 20 亿美元。军工企业是乌克兰机械制造业的支柱，军转民计划实施成功，可使乌克兰走出经济危机困境，日用品消费市场的供应可增加 2 倍。1992 年，所

有军工企业的生产下降了 2 倍 军工企业从 356 家降至 184 家 产值从 267 亿卢布降至 94 亿卢布。1992 年军工企业生产日用品 6270 亿卢布，增长率为上年的 114.8%。

1992 年，农业生产危机更加深重，农业投资减少 5%。与上年相比，农业总产值下降 11% 粮食总收成(含玉米)3850 万吨，比上年减少 0.4% 甜菜 2860 万吨 减产 21% 向日葵 210 万吨，减产 8%；蔬菜 500 万吨、土豆 2040 万吨，比上年增产 40%。1992 年，乌克兰利用美国和欧共体信贷购进小麦 49 万吨 大麦饲料 15 万吨，玉米饲料 45 万吨，黑麦 4.9 万吨，结束了乌克兰不进口粮食的局面。

在建筑行业，1992 年乌克兰共有 52 座国家建筑交付使用 只达到计划的 32% 其中 46 座为生产用厂房。全年建筑基金的投入为 3640 亿库邦，实际投入土建和装修的资金比上年减少 38~40% 而实际消耗却比上年增长了 30~39 倍。1992 年建筑领域内投资减少，建材工业为上年的 2~3% 全年建成住房 21.38 万套，建筑面积 1360 万平方米，比上年减少 1%。1992 年，民用住宅只完成了国家计划的 85% 普通中小学为计划的 68% 学龄前教育机构为 57% 职业专科学校为 82%，医院为 64% 俱乐部和其它文化设施为 32%。

在交通运输领域，投资比上年减少 2% 全年货运量 18 亿吨，比上年减少 18% 特别是空运减少了 61% 另外河运减少 33% 汽车运输减少 25% 管道输送量为 2.62 亿吨 为上年的 97% 海运量 3400 万吨 只达到上年的 78%。由于进出口货物的增加 外贸货物运输占整个海运量的 84% (1991 年占 75%) 外贸货物河运占河运量的 14% 达到了 240 万吨，外贸货物的公路运输扩大了 2.7 倍。但是运输费用大幅度提高，铁路运输价格上涨 36 倍，直达运输上涨 41 倍，公路运输上涨 25 倍，空运上涨 12 倍。1992 年客运量达 69 亿人次，比上年减少 14% ，由于航空燃料严重不

足，飞机票大幅度提价，空中客运量比上年减少 60% 倍，铁路客运价相对低廉，因而 1992 年铁路客运量提高了 11%。

1992 年工业企业继续进行私有化转变，到 1993 年 1 月，1400 多家企业实行了私有化，约占工业企业的 21%，产值占 1/5。目前工业企业的国有财产私有化仍在进行。1992 年国有财产下降了 10%，现仍占 75%，集体所有制企业增加了 2.8%。目前，乌克兰已有 50 家股份有限公司，占企业总数的 0.8%。农场经济也在发展，到 1993 年 1 月，共有农场 1.4 万家，所占土地为 29.4 万公顷，可耕地为 26 万公顷。到 1993 年 1 月，乌克兰共有零售商业网点 5900 家，饮食业 1900 家，交易所 80 家，各行业原材料交易所 63 家，其中还包括证券交易所、农产品和糖交易所。

1992 年，乌克兰人口出生率为 11.4‰，人口负增长率为 2.3‰，人口负增长的趋势仍在继续，死亡人数比出生人数高出 10 万人，比 1991 年的统计高出 1.5 倍。据 1993 年 1 月 1 日统计，乌克兰现有人口为 5220 万。1992 年 12 月，乌克兰的失业率达到 0.25%，全年有 55.8 万人到职业介绍所寻求工作，其中 12.1 万被认为是失业者，到年底还将有 7.05 万人失业。1993 年 1 月 1 日职业介绍部门的统计结果表明，2/3 为女性，其中 4% 是因为工业减产和机构裁员，其中有 1/5 的人需要特别社会保障。截至到 1993 年 1 月 1 日，共有 12.9 万个就业机会，但职位只有 9700 个，也就是说，一个职位有 5 个失业者竞争。

合资企业数大大增加，1992 年有 811 家合资企业注册并正式营业。1986~1992 年乌克兰建立的合资企业共有 1366 家。1992 年直接吸引外国投资为 1.5 亿美元，外资主要来自波兰、美国、德国、匈牙利、捷克、斯洛伐克、保加利亚、奥地利等国；有 15 家中国乌克兰合资企业正式营业，49 个国家的企业在乌克兰设立了代表处，共 310 个办事机构，其中德国 42 个、波兰 37 个。

第三节 对外贸易和贸易政策

一、贸易情况

1992 年,乌克兰与 121 个国家有经济贸易往来。乌克兰向 99 个国家出口产品,并从 100 个国家进口所需商品,随着向市场经济的迈进,乌克兰对外经济贸易活动也在不断地自由化。

1992 年年初,从事对外经贸活动的企业有 1 万多家,虽然乌克兰对企业外贸经营采取限制措施,企业需向乌克兰外经部提出申请,经审批方能获得对外营业权,但获得经营权的企业数量仍增加很快,到 1992 年 6 月 1 日,公司已增加到 2.14 万家。

由于在原苏联时期,对外经贸活动由国家垄断,对外成交都由莫斯科各专业外贸总公司进行,各加盟共和国只有这些大集团公司的代表处,负责货源,直接对外经贸往来极少。乌克兰在独立前仅有一家独立外贸公司——乌克兰国家进出口公司,主要出口机械设备、原材料、燃料、黑色金属、化工产品、食品、糖类和建筑材料等。该公司在莫斯科、哈里科夫等大城市设有代表处,国外也设了 5 个代表处,亚洲代表处设在韩国,因此,该公司与各国建立有直接经贸关系。1992 年,乌克兰从事对外经济贸易的公司是通过原苏联(现为俄罗斯)的外贸公司,与外商直接签订的合同数量大大增加。1992 年上半年的商品和劳务、服务出口总额达 609 亿卢布,其中易货部分为 269 亿卢布,占 43.8%,生产和科学技术合作金额为 19 亿卢布,劳务服务出口 41 亿卢布,现汇贸易为 297 亿外汇卢布。从所有出口商品的结构来看,上半年有 582 亿卢布(91%)为原材料和日用品,43 亿卢布(7%)是机械设备,10 亿卢布(2%)为劳务服务和其它商品。主要出口产品有电力、石灰、铁矿石、加工生铁、钢材、金属切削机、载重汽

车和小汽车。1929 年上半年，机械产品出口量从 1991 年同期的 12.3% 降至 3.6%，而电力和原材料商品出口却从上年同期的 47% 上升至 60.2%。

到 1992 年年底，乌克兰进出口总额达到 65 亿美元；出口 32 亿美元 进口 33 亿美元。随着企业对外经营权的登记手续进一步简化，到 1992 年年底乌克兰境内有 3.2 万家企业从事外贸活动，其中 1500 家经营自产产品。虽然 1992 年进出口基本平衡，但出口商品结构不合理，出口额中 90% 为原材料和日用品，技术含量高的机电产品仅占 8%，一些紧俏原材料商品通过各种途径低价流失。国家对现汇出口征收高关税（一些稀有金属出口税高达 75%），使企业不去完成国家现汇出口任务，而通过易货贸易谋求企业自身利益，致使易货贸易比例在整个贸易额中从 1992 年年初的 12% 上升到年中的 49.2% 到年底急剧上升到 60% 使乌克兰外债偿还和积累外汇资金问题进一步复杂化。

乌克兰贸易往来的传统伙伴是中欧和东欧国家，但 1992 年一年与中国、韩国、土耳其和一些北非国家的进出口贸易也有长足进步。中国是乌克兰在亚洲市场最大的贸易伙伴。据乌克兰海关统计，1993 年 1~5 月，乌克兰向中国出口 1.41 亿美元，从中国进口 14.2 万美元 仅占出口的 0.65% 出口是进口的 11.3 倍。由于原苏联各国在国民经济各行业中密切的经济联系，乌克兰最大的贸易伙伴仍然是俄罗斯和独联体其它各国。

二、贸易政策

原苏联解体前，乌克兰和其它加盟共和国一样，对于一些原材料和商品（工程、劳务），实行进出口许可证制度。由部长会议（内阁）批准商品许可证清单。按照统一的许可证清单、规定和分配统一的限额，统一发放许可证，许可证一般发给对外经济联系参加者在乌克兰登记注册的进出口单位。

根据 1991 年 9 月 10 日当时的乌克兰最高苏维埃主席团主席克拉夫丘克发布的《保护外国在乌克兰投资法》第七条有关条文，乌克兰对外国投资者在乌克兰的经营活动、范围和领取许可证的程序做了相应的规定。我国投资者的活动必须得到专门允许并取得许可证。在进出口商品方面，适用于许可证的商品清单并不是固定的，时常根据市场情况进行调整。

1991 年 9 月 10 日通过的《保护外国在乌克兰的投资法》规定，外国投资者只要遵守乌克兰的法律，不损害乌克兰的国家利益、社会利益和经济利益，其在乌克兰领土上的投资、利润、合法权益均受到乌克兰法律保护（《保护法》第 1.2 条）。《保护法》还规定，乌克兰法律还保证外国投资者将以合法手段获得的利润自由汇出和运出境外，并鼓励在乌克兰境内再投资。《保护法》规定除了发生自然灾害、人畜瘟疫流行等不可抗力造成的事故外，国家无权征用外国资产；如需征用时，需由乌克兰内阁作决定，并且要给予外国投资者以相应的和切实有效的补偿。

乌克兰还相继发布了《对外经济活动法》、《投资活动法》和《外国投资法》，对外贸活动和外国投资行为作了一系列规定。

第四节 投资政策

一、投资政策

1992 年 9 月 13 日乌克兰总统克拉夫丘克签署并颁布了《外国投资法》，该法集中地反映了乌克兰现行投资政策。这是自原苏联解体之后，乌克兰谋求独立自主地解决自己在对外经贸方面的某些欠缺而采取的重要政策。长期以来，由于原苏联各共和国之间经济分工过细和一些传统政策的影响，包括乌克兰在内的各有关加盟共和国在经济与社会发展和对外经贸活动方面都存在着某

些不足。原苏联解体后，乌克兰制定了相应的政策，积极改善投资环境，以吸引外国投资。国家鼓励外国在乌克兰的经济领域进行投资，并且应允采取一些优惠措施（《外国投资法》第 2 章第八条）。

《外国投资法》规定，所有在乌克兰领土上的外国投资，均应以《外国投资法》的有关条款加以调节，同时也由乌克兰现行其它法律文件和乌克兰参加的有关国际法规加以调节。

外国在乌克兰的投资范围比较宽广。法律规定：可以以外汇投资；也可以任何一种动产、不动产（土地、建筑物、设施）以及相应的产权进行投资；可以以股票、证券及其它有价证券进行投资；可以以著作权、发明权、商标权、科技产品等具有一定价值的知识产权进行投资；可以以自然资源投资；可以有偿服务的形式进行投资。总之，凡未被乌克兰立法直接禁止限制的一切项目均可进行投资。

乌克兰的《外国投资法》规定，外国投资可以部分地投入某项目，与乌克兰共和国的法人或自然人组成合资企业，也可以购买某些企业的一部分，以上这两种企业在乌克兰被称为有外国人参加的企业或有外国投资的企业。外国投资者也可以建立完全属于外国独资者的企业，外国投资者成为乌克兰土地上的外国法人或自然人。按照规定，外国投资者投资乌克兰企业的数额应不少于企业总注册资本的 20%，或者不少于 10 万美元。

有外国投资的企业可以从事任何符合企业原定经营方针、不被乌克兰现行法律禁止的活动。对于外国投资者的法律保障，主要有如下几个方面：

（1）对外国投资企业不实行国有化。乌克兰的国家机关也不可以征用外国资本，除非是遇到自然灾害、事故、人畜疫病大流行等情况需要救济与支援时，由乌克兰内阁全权委托的机关作出决定，并且必须给以相应的和有效的补偿。

(2) 由于乌克兰国家机关或其公职人员违犯乌克兰现行法律，或由于他们违反了立法中承担的义务而采取了某种行动，或者因未采取某种行动而使外国投资者或有外国资本的企业招致经济上及名誉上的损失时，外国投资者有权要求赔偿。这种赔偿应以尽快的、有效的和有关方面认可的方式进行。

(3) 外国投资者在照章缴纳税款和其它必要的费用之后，乌克兰立法允许他们把收入、利润和其它合法所得的货币汇出境外；也可以进行再投资，也可以依照银行的有关立法存入银行；如果将所得利润在乌克兰内部市场上换取商品并运出境外时无需办理许可证。

(4) 有外国投资的企业可以在乌克兰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和代办处。这些派生机构也相应地享受有外国投资的企业享受的优惠。条件是外国资本在企业中所占股份应不少于 51%。

(5) 有外国投资的企业如果经营有价证券、保险事业或者中介活动时，需取得乌克兰财政部的许可证，如进行银行活动，则许可证应由乌克兰国家银行发给。

(6) 外国投资者在中止投资活动时，有权要求在 6 个月内归还资本。

关于外国投资的程序，《外国投资法》规定，外国投资者应向乌克兰财政部申请登记注册，同时提交两份有关投资范围、大致规模、投资形式、投资期限、投资项目、企业名称、法人代表、投资者国籍以及在乌克兰境内的代理人等方面的材料，同时交纳领取投资证书等文件的费用。未经投资注册的外国投资者无权享受法律规定的优惠。

乌克兰外国投资法的重要内容如下：

(1) 登记：规定财政部须在 3 天内完成登记手续（其它共和国为 30 天）。

(2) 投资保证：禁止没收或将外国企业资产国有化。另外，所

得利润在上缴 15% 后，可如数汇出。

(3) 税收减免：合资的外资超过 20%，5 年内可免交公司税。作为股本的资产可免交进口税。作为企业自身所必须的设备、产品可免交关税。

(4) 执照及准许：准许合资企业在乌境内取得动产、不动产、土地使用权及天然资料开采权。合资企业自身生产的产品的出口及为维持内部生产所需产品的进口，无需申办许可证。

(5) 外资比例：外资企业可 100% 拥有所有权。

二、税收政策

在税收方面，乌克兰对有外国投资的企业的税收采取一定的优惠措施，其主要内容包括：

(1) 除经营批发零售商业和中介活动外的有外国投资的企业在乌克兰经营时，从宣布获得第一批利润之时算起，5 年之内免缴所得税；5 年后，按照乌克兰法律所规定的一般企业的有关税率，减半缴纳税款。

(2) 外国资本投资于乌克兰，如果经营批发零售商业，在宣布获得第一批利润之时起 3 年之内，免缴所得税；如果从事中介活动，企业自宣布获得第一批利润之时起 2 年之内，免缴所得税；免税期满后，按照乌克兰法律所规定的一般企业纳税率的 70% 纳税。

(3) 有外国投资的企业自行生产的产品（包括承揽工程和提供劳务），自企业登记注册时算起，5 年之内免征加价税。

(4) 在乌克兰国民经济的优惠投资领域有外国投资的企业可以根据国家有关的鼓励政策，参照有关自由经济区的立法，减额缴纳适当数量的税款。

(5) 在经济合同法规定的期限内，作为合资企业法定基金运进乌克兰的外国投资者的财产；根据经济合同，以投资为目的运

进乌克兰的财产；有外国投资的企业自用的成品、原料、半成品、成套设备、配件以及有外国投资的企业的外籍员工自用的物品。运入乌克兰境内，均免征海关税和进口税。

(6) 在有外国投资的企业从事的进口、出口与劳务、工程方面，《外国投资法》还规定，有外国投资的企业自行生产的产品（劳务、工程）可以不需要许可证出口。企业自用的产品也可以自行进口，但哪些产品可以出口，哪些产品可以进口，需经乌克兰海关等有关部门予以认定。

目前乌克兰存在 17 种税由国家征收和 16 种税由地方征收。乌克兰税收制度的主要不合理之处在于：(1) 有关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多变，缺乏稳定性；(2) 对一部分企业和产品实行过大幅度的减免税政策；(3) 对享受减免税的企业经营活动缺乏政策监督；(4) 不是从企业利润中，而是从经营总收入中计算留成。

许多乌克兰和国际税务专家认为，必须大幅度地削减现行的一些过于优惠的税收政策，特别是在农业和农产品加工、新的生产集团企业和有外国投资的企业。

乌克兰税务管理的最高部门是乌克兰国家税务局，各州分别设立分局。1993 年 6 月，根据政府决定，国家税务局下设外汇管理局，并相应在地方设立分局。

乌克兰企业经营活动中的基本税种分别为：

(1) 企业和组织利润税。1992 年 12 月颁布的乌克兰内阁令“关于企业和组织的利润税”是目前乌克兰企业利润税的基本法律。利润税的平均税率是 30%，有外国投资的企业享受在投资资金到位后 5 年内可免纳利润税的优惠条件。企业的利润是销售产品后除去产品成本和已支付的增值税和消费税外的收入。通过设在乌克兰境内的代表处进行经营活动的外国法人也应交纳利润税，税率为 30%。

利润税还包括：出售有价证券为 15%；国有债券免税；企业

从事中介活动为 15% 拍卖商品和财产为 20% 赌场和娱乐设施为 55%。

残疾人企业、农产品加工业、被乌经济部确认为新产品的开发、民族工艺品的生产等享受减免企业利润税。

(2) 个人所得税。1992 年 12 月乌克兰内阁公布《居民个人所得税法》。根据此法公民按每一个日历年内的总收入纳税。如果公民在固定地点获得的固定工资收入，无需办理其它手续，他的总收入为年工资总和；如果公民无固定工作地点，则其有义务向居住地的税务局申报自己的收入，照章纳税。

对外国公民征的所得税分两类：一类是在乌克兰取得长期居留权，即逗留权为 183 天以上的外国公民应交纳其在乌克兰境内和国外全部收入的所得税，为了避免双重征税，具有长期居留权的外国公民凭其本国税务部门的书面证明，可以扣除其在国外已交付的所得税。第二类是在乌克兰境内作不超过半年停留的外国公民，应交纳其在乌境内所获收入的 20% 的所得税，由与其相关的乌克兰企业或组织支付。

试图在乌境内开展为期不少于 183 天的经营活动的外国公民应在到达乌后 1 个月内将其预计收入的情况申报有关部门，实际收入每季度申报一次，年底再汇总上报，如停止经营活动则应在不晚于离境前 1 个月向有关部门通报情况。

乌克兰居民所得税的征收是以最低法定工资为单位计算的，由于最低法定工资始终处于变化之中，所以税额也常常进行调整。

(3) 消费税。1992 年 12 月乌克兰内阁通过《消费税法》在乌克兰消费税指对高额利润和垄断性产品征收的间接税。该税已包含在商品出售的最初价格中了。征收消费税是按商品初次出售或出厂价格的法定百分比加算出产品的消费税。

消费税率最高达 70~75%，主要是酒精饮料和烟草制品，鱼子酱和高档海货食品 50% 贵重首饰、水晶和陶瓷制品 30~45%、

地毯 40% ,真皮制品 35% ,白糖 30% ,巧克力糖果 20%等。如企业向独联体国家出口并以这些国家的货币结算,企业可以免交消费税。

(4) 增值税。1991 年乌克兰通过了增值税法。1992 年 12 月又通过了新的增值税法,扩大了企业交纳增值税的范围,特别是取消了有外国投资的企业免交增值税的优惠规定。增值税是目前乌克兰国家财政税收的一个最重要的来源。

增值税是对产品销售、服务劳务提供收入(除外汇交易外)征收的直接税。增值税征收的几种主要情况如下: 征收商品进价和出售商品的价格之间的差额; 征收来料加工和餐饮业的加工费; 易货贸易中征收商品出口价格和原购价格差额。

增值税的税率分别是 28% 和 21.875% 如向独联体国家出口以这些国家的货币结算的企业可以免交增值税。易货贸易的增值税为 28%。

(5) 出口税。1993 年 1 月,乌克兰内阁颁布《出口税收法》,对 81 类商品征收出口关税。食品类,如粮食、肉类、糖、饮料等 10~30% 化工产品 10~30% 木材 30% 棉花和羊毛 10% ,黑色金属 15~40%, 贵重金属和一些有色金属 30%。之后政府又陆续取消和降低了一些产品的出口关税,如取消了水泥、铁矿石、轮胎和个别化工产品的出口税,一些黑色金属的出口关税降低到 0.5%。

(6) 进口关税。1993 年年初乌克兰公布了《统一海关关税法》,制定了乌克兰的进口关税。进口关税分三类:特惠关税、优惠关税和普通关税。与乌克兰建立特别关税区或关税同盟的国家货物享受特惠关税,列入名单中的发展中国家在 1~24 商品类别中给普惠制待遇,享受特惠关税,如中国等发展中国家,这 25 类商品中除酒精饮料特惠税为 10% 其它均免税。与乌克兰贸易互惠的国家和经济联盟以及所列名单中的发展中国家在 25~97 类

商品享受优惠关税，比如中国等发展中国家。乌克兰尚未纳入欧洲关税体系，许多物资需要进口，如药品、儿童食品、日用品、石油、能源燃料、棉花、轻纺工业原料、各种零配件等，所以进口关税率较低，优惠关税一般为 2~15% 普通关税 5~30% 酒精饮料除外 (50%)。

三、外汇政策

1. 外汇运作

有外国投资的企业的外汇业务应按照乌克兰现行立法解决。按照《外国投资法》的有关规定，有外国投资的企业因出口自产产品而获得的外汇收入，可以由企业自行支配，资本全部属于外国投资者的企业有权根据乌克兰外汇立法规定的兑换率划拨一部分外汇作为对外资企业鉴定时之用。在外资企业投资活动结束后，外国投资者有权将自己的利润运出或汇出乌克兰境外，但是需要缴纳 15% 的税款。此外，《外国投资法》还规定外国投资者有权用在乌克兰通行的外汇购买乌克兰领土上的企业的股票、股份和其它有价证券。

2. 外汇调剂

有外国投资的企业，在把外国货币转换成乌克兰境内通行的外币时，在照章缴纳有关费用时，应按照有关方面议定的兑换率兑付，其兑换率应不低于乌克兰国家银行确定的在乌克兰境内通行的外汇牌价，外国投资者照章交费时，可以根据外国投资者的愿望以自由外汇或在乌克兰境内通行的外汇来支付。

3. 外汇保障

关于外汇保障方面，《外国投资法》规定，所有在乌克兰领土上进行的与有外国投资的企业有关的一切商业活动的外汇开销、外汇收入及外汇交割，包括将属于外国投资者的那一部分外汇利润汇出乌克兰境外，都是合法的，应予以充分保障。

第五节 中乌经贸关系

一、经济贸易情况

1991年12月，以中国经贸部长李岚清、外交部副部长田曾佩为首的中国政府代表团访问了乌克兰，双方草签了两国政府间经贸协定。1992年1月4日，两国签订建交公报，自此两国正式建立大使级外交关系。2月27日，我驻乌克兰大使馆在乌克兰基辅市区正式开馆，之后两国间的友好合作关系在各个领域迅速展开。

1992年6月，中国科技代表团访问乌克兰，双方签署了中乌政府间科技合作协定，这是两国在单项合作领域中的第一个政府间协定。

1992年8月，乌克兰外经部部长沃龙科夫访问中国，双方签署了中乌政府间经贸协定，协定中确定双方政府在经济贸易领域内互相提供最惠国待遇，表示两国政府鼓励和支持双方企业开展各种形式经济贸易合作。1992年9月，乌克兰外经部副部长卡夫图年科率团参加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首届边境、地方经贸洽谈会，进一步促进了中乌双方间的了解。

1992年10月29日，乌克兰总统克拉夫丘克访华，访问期间签署了12个协议，其中主要有：中乌联合公报、中乌政府间投资保护协定、中国政府向乌克兰政府提供5000万元人民币的商品贷款，中乌两国政府间经济贸易合作混委会协定，政府间司法互助协定，互免签证协定，文化合作协定等，这些文件为中乌两国在各方面的友好关系的发展奠定了法律基础。

1993年5月，两国在基辅签署了中乌政府教育合作协定，6月乌克兰国家航空公司代表访华，正式签订两国通航协定。